

解約申請書

申請日期		補發日期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解約：

- 自契約簽約日起 14 天內終止本契約，本公司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買受人要求終止本契約，依各別契約條款約定退還價款。但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專案終止本契約（請檢附相關文件）。

排序	生前契約書	是否 補發	已收 金額	退款 金額	扣除 金額	解約退款 手續費	備註

申請人_____茲委託代辦人_____全權代理辦理上述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申請人及代辦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為確認代辦關係之目的，需蒐集代辦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

申請人：

代辦人：

電 話：

核准	經辦人	業務/聯絡電話	收件人

解約申請說明

一、契約書遺失應備資料如下：

1. 買受人之身份證正本或影本（身份證字號、姓名、出生日期、戶籍地址相片需清楚）、原印章。
2. 欲解約之生前契約書（若辦理銷退自申請解除契約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開立之發票需繳回）。
3. 填寫『解約申請書』、『銷貨退回證明單』。
4. 買受人本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影本者一律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付）。
5. 若有委託代辦者，則須另備代辦人之身份證、印章。

二、『解約申請書』上如有塗改，請蓋上印章。

三、若通訊辦理者，請附掛號回郵（A4 規格）並詳註通訊電話，以掛號郵寄至：

【新竹市北區曲溪里成德路 160 號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收】

並請在郵寄信封外註明您的姓名、地址、電話。

如有疑問，請電洽：03-523-9595